睢县2026年潮庄镇传李村、董庄村坑塘治理养殖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潮政施工〔2026〕04号

发包人（甲方）：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睢县潮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2026年潮庄镇传李村、董庄村坑塘治理养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睢县2026年潮庄镇传李村、董庄村坑塘治理养殖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睢县2026年潮庄镇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项目(第二批)项目

标段：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睢县潮庄镇董庄村、传李村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睢农领项目办产业〔2026〕5号

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工程内容：

传李村：坑塘修整开挖平整土方约500立方；1.2米高水泥护栏（含混凝土基座）924米，透水砖人行步道358平方（含5cm垫层和路缘石）；10cm厚水泥六棱砖护坡1860平方及坡底混凝土防滑垫脚，配套DN500坑塘进水口；2.2KW增氧机2套。

董庄村：坑塘修整开挖平整土方约500立方；1.2米高水泥护栏（含混凝土基座）684米，透水砖人行步道546平方（含5cm垫层和路缘石）；10cm厚水泥六棱砖护坡2124平方及坡底混凝土防滑垫脚，配套DN500坑塘进水口；2.2KW增氧机2套。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11563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志革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2021530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七、工程款支付

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的资金，经竣工决算后，付决算总价的100%（以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材料要求

承包人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主要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可。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 工程进度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不得无故延误。

（2）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三. 工程质量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3）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四、 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五、 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

（2） 变更部分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价格参照合同已有单价或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八、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二：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另签）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另签）

发包人（甲方）：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睢县潮庄镇潮庄集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0-8351997

银行账号：睢县潮庄镇财政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睢县潮庄支行

账号：34505001500000082

承包人（乙方）：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红

地址：睢县白楼乡君临经济开发区2号楼2楼207

联系人：王召　　联系电话：15836841533

银行账号：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睢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帝丘分社

账号：34515001300000058